

债券简称：22 潍滨发

债券代码：184535.SH

债券简称：22 潍滨发展

债券代码：2280369.IB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逾期信托贷款结清）

债权代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11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市场公开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全称：2022 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22 潍滨发展/22 潍滨发
- （三）债券代码：2280369.IB/184535.SH
- （四）债券余额：2.60 亿元人民币
- （五）票面利率（当期）：6.12%
- （六）债券期限：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七）起息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八）到期日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二、重大事项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起成立

了“国民信托·潍坊滨发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国民信托出具了信托借款延期兑付的申请,后双方于 2023 年 9 月达成协议,将到期日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偿还本笔信托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国民信托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及罚金合计人民币 292,299,330.03 元,该笔信托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结清。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东兴证券作为 2022 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次逾期的信托贷款已结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仍会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进而对其偿债能力、信用水平和财务状况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逾期信托贷款结清）》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